

# 西藏党员干部要在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走在前、作表率

邓青

展,我们党对严明政治纪律的规律性认识也在不断深化,并将危害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推动形成党和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用铁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营造了旗帜鲜明讲政治、从严从紧抓纪律的浓厚氛围。同时,及时将实践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定下来,上升为有关制度规定,如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把严明政治纪律作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之一。2015年、2018年、2023年三次修订《条例》,将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为“六项纪律”,突出强调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充实完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这一系列举措有力维护了党中央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自觉。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团结全党各族干部群众做好西藏工作、实现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共同政治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深刻分析了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全面总结了党领导人民治藏稳藏兴藏的成功经验,用“十个必须”高度概括了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强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自治区党委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始终把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

头脑、指导实践、统领西藏一切工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抓,反腐败斗争首先从政治上抓,深刻认识腐败问题产生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对存在“七个有之”、顶风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严肃查处,带动党的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高度重视党规党纪建设,制定或修订西藏自治区《关于共产党员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制度,强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扎实开展各类学习教育。确保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始终与党中央同心同德,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实践反复证明,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团结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做好西藏工作、实现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政治基础,然而,从近年来我区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看,少数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在党内搞团团伙伙、培植个人势力、有的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甚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的任性妄为、自行其是,与新的发展理念背道而驰,有的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有的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有的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有的对抗组织审查,有的不信马列信宗教,有的违反反分裂斗争纪律,等等,严重污染一方政治生态,损害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强大合力。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更高的政治标准、更严的党性要求、更强的组织纪律性推动形成“自觉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养成纪律自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按照党章标准要求,知边界、明底线,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自觉以身份作则,发挥表率作用。我们党从来不搞不教而诛,此次党纪学习教育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进一步解决对党规党纪特别是对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养成纪律自觉。新修订的《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凸显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精神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质要求。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引领纪律建设工作,在总则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体现出鲜明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在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规定,推动党员干部做到对党忠诚老实,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决规范政治言行,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六十九条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在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宗教迷信行为的处分规定,推动坚定理想信念。

西藏是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是反分裂斗争的前沿阵地和主战场,特殊的区情决定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必须坚持更高政治标准、更严党性要求、更强组织纪律性。各级党组织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组织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专题培训等形式,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浓厚氛围。要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及党内政治生活,及时纠正政治偏差、消除政治隐患,特别是要结合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在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走在前、作表率。

(作者单位: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 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法治意识是人们关于法治的知识、观点和心理的总称。增强法治意识,就是要在全社会树立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各族群众尊崇宪法、尊重法律,牢固树立至上、宪法至上理念,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

增强法治意识,关键是通过学法进而懂法、尊法,让各族群众知道法律的边界在哪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要创新法治宣传理念和教育方式,广泛深入开展法治意识教育和普法宣传宣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努力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法律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使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增强法治意识,落脚点在于守法用法,让法治逐渐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要在全社会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观念,引导各族群众提高自身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依靠法律保障自身权益,不做任何违反法律的事情,使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个人的自觉行动。

增强法治意识是一项长期、基础的系统工程,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要强化载体建设,创新法治实践路径,构建多元宣传平台,形成上下联动普法新格局,真正让法治意识飞入寻常百姓家,让学法、懂法、用法成为各族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好习惯。

(杜娟娟)

## 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法治意识

## 加快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唐婧 靳海波

民族事务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在民族地区的延伸和呈现。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背景下,加快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尤为紧迫,必须在全局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紧密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基础上,深刻认识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实现要求和实践探索。

### 一、深刻认识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的重要意义

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环节。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事务治理在国家治理中始终占据着重要地位。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在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进程中不断丰富与完善,必须以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情为出发点,因地制宜、因类施策,进一步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科学化、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才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方面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国家的效能。

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解决民族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现实需要。当前,我国民族地区已经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共同迈入了小康社会。由于历史、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仍然有所欠缺,自主创新能力和造血能力较弱、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基本公共服务有待改善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只有持续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提升,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才能不断缩小发展差距,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必然选择。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社会力量,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是民族事务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主要方式。通过强化民族事务治理的政治动员力、思想引领力、组织保障力,促使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化、有序、规范推进,切实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才能汇聚起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坚实基础。

### 二、全面把握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的实现要求

要牢牢把握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性质方向。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

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新格局。一是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把民族工作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纳入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政治考察、巡视巡察、政绩考核等各项工作,确保党的领导制度化、具体化。二是要完善政府依法管理,发挥好民族事务治理委员会工作职责,把民族事务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法治建设规划和综合执法范畴。三是加强统战部门牵头协调,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促进党政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和海内外同胞的关系更加和谐,既要加强统筹协调,又充分发挥各方面优势和作用。

要把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作为核心内容。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是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坚持以法治、制度、规范为核心的“三维”治理模式,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法治之维,就是要在严厉打击民族分裂势力的同时,健全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坚持制度之维,应完善复合型治理的民族工作体制机制,提升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的制度韧性。要健全民族事务治理的党建引领机制、多元共治机制、协同响应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系统构建民族事务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坚持规范之维,就是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把握以下三个方面要求:一是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充分发挥以公共服务为载体的政治纽带作用,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此作为感知媒介,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二是以增进共同性为首要方向,加强民主法治、权利义务等现代政治价值的宣传和引导。三是坚持物质和精神并重,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的同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发展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事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 三、统筹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的实践探索

新时代,我们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积极探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路径,持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与时俱进推进民族事

务治理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解放思想是前提,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的总开关”“党的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就是要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更好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个适应时代变化,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法律法规的过程。要坚持解放思想、冲破不合时宜的旧观念束缚,打破传统和教条羁绊,积极探索“促进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新观念新实践,提出新思路、新理念,与时俱进地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做好民族事务治理体系现代化顶层设计。要从战略上谋划民族事务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从总体上考虑和规划改革方案,从中央宏观层面加强对治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和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实际,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突出区域化和精准性,针对特定地区、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工作方法上要注意把握分寸、慎重稳妥,既要解决好“等不得”的问题,也要处理好“急不得”的事情,防止犯急躁病、胡乱作为,反复“翻烧饼”,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以依法治理为灵魂,确保民族事务治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法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推动民族事务治理步入法治化轨道,是维护国家统一的重要途径。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仅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好各民族权利的历史选择,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宪法明确规定的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要持续加大民族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力度,不断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评价监督体系,建立完善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考评考核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

以协同治理为抓手,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要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参与、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不断增强社会协同,注重吸纳整合社会力量,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安排,尽可能多地吸引多元力量参与到治理全过程,推动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要素集聚,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各方面力量,巩固和发展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新格局,有序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单位:西藏自治区党委党校)

## 坚持创新驱动以数字经济赋能高质量发展

杨子帆 刘泽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数字经济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新引擎,正在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数字经济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对于我国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准确把握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作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在全球数字经济竞争中赢得新优势。

顺应产业变革大势,抢占数字经济发展新先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数字经济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发达国家纷纷将发展数字经济作为应对新一轮产业革命的战略选择,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要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抢占数字经济发展新先机,大力推进5G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消费繁荣的基石。要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运行效率和智能化水平,为数字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夯实发展根基。科技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根本动力,只有将数字技术、数据资源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才能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发展新空间。要遵循融合发展理念,推动数字技术在各领域广泛应用,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渗透,催生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融合发展的新格局。推动产业数字化,要聚焦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实施数字化改造,打造智能工厂、智慧农业、智慧物流等,催生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优化生产流程,改造生产模式,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促进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器等自动化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深度应用,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数字产业化,加快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打造若干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统筹布局建设一批重大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平台,加强新产品、新材料、基础软件、基础算法等基础研究,为数字产业发展夯实根基。

完善治理体系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营造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要健全数字经济法律法规体系,制定出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推动出台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数字规则。加快健全平台经济监管规则,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针对数字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数据确权、数据流通、数据定价、数据安全等问题,须加快建设健全数据产权制度。明晰数据权属,保护数据隐私,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打通政府部门数据壁垒,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保护潜力。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加快形成国家、行业、企业、社会多位一体的数据安全治理格局。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选择。要通过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大力推进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把数字经济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必须顺应数字经济大发展大趋势,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本文系2022年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编号:HZKY20220607)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